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曲美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交所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1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

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拟投入35,000.00万元用于“河南曲美家居产业二期项目”、21,000.00万元用于“Ekornes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24,000.00万元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2) “河南曲美家居产业二期项目”有助于公司把握线上渠道机遇，发行人目前通过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上开设店铺进行线上销售；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年产床垫12.10万套、软床12.42万套、沙发7.92万套的产能；2022年境内工厂产能利用率为61%-65%；3) “Ekornes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年产8万张Stressless舒适椅、办公椅、电动椅产品，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内产能利用率及产销情况，产品市场容量，现有产线是否可用于募投项目产品，公司在软体家具领域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及客户开发情况，说明公司实施境内扩产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2）发行人线上销售具体情况、经营模式、收入利润占比等情况以及后续发展规划，相关经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有权机关或平台处罚情况，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3）“Ekornes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涉及境外投资的境内审批是否已全部取得，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市场竞争、公司客户储备、在手订单、公司行业地位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7条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和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

2. 查阅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合称“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签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2300046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境外备[2023]32 号）；

3. 查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智美创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4. 查阅《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3）74 号）等境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5. 查阅《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kornes 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 查阅 Kvale Advokatfirma DA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7.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关于发行人适用的相关产业政策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核查内容：

一、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7 条规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投资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预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中高档民用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C21）“家具制造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规

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投资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过剩产能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及《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全国产能过剩情况集中在钢铁、煤炭、煤电行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定，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据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上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国家主要产业政策

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国家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到2025年，家居产业创新能力明显增强，高质量产品供给明显增加，初步形成供给创造需求、需求牵引供给的更高水平良性循环……反向定制、全屋定制、场景化集成定制等个性化定制比例稳步提高，绿色、智能、健康产品供给明显增加，智能家居等新业态加快发展。在家居产业培育50个左右知名品牌、10个家居生态品牌，推广一批优秀产品，建立500家智能家居体

				验中心，培育 15 个高水平特色产业集群，以高质量供给促进家居品牌品质消费。
2	《关于推动轻工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产品品牌培育：加大缺少品牌影响力的细分产品的品牌培育力度……环健康儿童家具、具有特殊功能的老年人家具、高品质传统家具、具有文化创意的竹藤休闲家具等。 家具：整装云赋能平台，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家具模块化生产，智能工厂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制造等新模式，加快产业园区数字化改造。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到 202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5%。
4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 年	商务部等 12 个部门	激活家电家具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给予补贴。
5	《关于统筹推进商务系统消费促进重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0 年	商务部	带动家电家具消费。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制定奖励与补贴相结合的消费更新换代政策，鼓励企业开展消费电子产品以旧换新，积极促进绿色节能家电、家具消费。
6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2020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	支持优势企业提高工业互联网应用水平，带动发展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制造业应急保障能力。
7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5 个部门	推广柔性化定制，通过体验互动、在线设计等方式，增强定制设计能力，加强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管理，实现以用户为中心的定制和按

				需灵活生产。以服装、家居等为重点，发展规模化、个性化定制。
8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	2019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3个部门	实现传统优势产业设计升级。在消费品领域，支持智能生态服装、家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鞋类产品、玩具家电、家具等设计创新。
9	《2018年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重点工作安排》	2018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服装、制鞋、家具等行业推行个性化定制模式……总结企业典型案例并在行业内广泛推广。
10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动家具工业向绿色、环保、健康、时尚方向发展。加强新型复合材料、强化水性涂料等研发，加快三维（3D）打印、逆向工程等新技术在家具设计和生产中应用。重点发展传统实木家具、高品质板式家具、具有文化创意的竹藤休闲家具、环保健康儿童家具和具有特殊功能的老年人家具。促进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家居、电子商务等与家具生产销售相结合，支持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培育个性化定制新模式。推动家具工业与建筑业融合发展，推进全屋定制新型制造模式发展，促进企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提高用户体验。引导中西部地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
11	《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	2015年	国务院	推动外贸商品结构调整。加强对重点行业出口的分类指导。继续巩固和提升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玩具、家具、塑料制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全球的主导地位。
12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5年	国务院	推进重点领域智能产品创新。鼓励传统家居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集成创新，不断提升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创造新的消费市场空间；依托互联网平台提供人工智能公共创新服务，加快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突破，促进人工智能在智能家居、智能终端、智能汽车、机器人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培育若干引领全球人工智能发展的骨

				干企业和创新团队，形成创新活跃、开放合作、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
13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	国务院	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鼓励制造业企业增加服务环节投入，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过剩产能或投资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境外投资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全部境外投资的境内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Ekornes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全部境外投资的境内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对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实行核准或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敏感类项目包括：（1）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2）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1）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地区；（2）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地区；（3）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地区；（4）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包括：（1）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2）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3）新闻传媒；（4）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

“Ekornes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所在国为挪威，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Ekornes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所属的行业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敏感行业。据此，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对“Ekornes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

采取备案管理。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根据《预案》，“Ekornes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预计中方投资总额为24,533.48万元人民币，不超过3亿美元。据此，备案机关应当为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3〕72号）规定，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对注册在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地方企业实施的权限内的境外投资一般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Ekornes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为注册在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智美创舍。据此，“Ekornes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备案机关应当为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境外备〔2023〕32号），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已于2023年4月24日对“Ekornes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予以备案，有效期为两年。

2. 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是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是指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Ekornes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对“Ekornes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采取备案管理。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九条规定，对属于

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3〕74号）规定，注册地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的企业境外投资，适用该管理办法。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负责权限内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管理。发行人将通过依法注册在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全资子公司智美创舍开展境外投资，“Ekornes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的备案机关应当为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9202300046号），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已于2023年4月24日对“Ekornes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予以备案，有效期为自领取证书之日起两年。

3. 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上述通知及其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据此，“Ekornes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外汇管理局的外汇登记手续，需要在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该业务系常规登记手续，不涉及行政审批环节。

根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规定，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需向银行提交《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智美创舍已取得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TKC87）以及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签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9202300046号）。据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智美创舍将在募集资金出境前，严格按照我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外汇登记等资金出境的相关程序，预计未来通过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Ekornes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具体

情况如下：

1. “Ekornes 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的情形

“Ekornes 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Ekornes 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所在国为挪威，不属于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的情形；

（2）“Ekornes 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所属行业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的情形；

（3）“Ekornes 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用于舒适椅等家居产品的生产，不属于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的情形；

（4）根据《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kornes 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Ekornes 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选用设备应符合挪威当地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项目整体建设方案比较合理，采用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工艺技术水平全球领先，不存在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的情形；

（5）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Ekornes 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Ekornes AS 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等方面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当地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的情形。

“Ekornes 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Ekornes 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所属行业为家具制造业，不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2）“Ekornes 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不涉及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3）“Ekornes 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所属行业为家具制造业，不涉及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4）“Ekornes 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已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境外备[2023]32号）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9202300046号），不涉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5）“Ekornes 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已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境外备[2023]32号）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9202300046号），不涉及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2. “Ekornes 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智美创舍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取得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签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境外备[2023]32号）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2300046 号），完成了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及商务主管部门对境外投资的备案。“Ekornes 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过剩产能或投资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投项目涉及的境外投资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全部境外投资的境内审批，对外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7 条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中文制作，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

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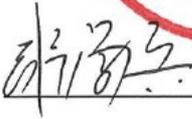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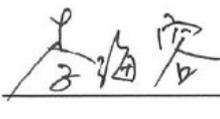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海容

经办律师： 

王晓航

2023 年 6 月 8 日